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冶（A股）、中国中冶（H股）

**股票代码：**601618.SH（A股）、01618.HK（H股）

**收购人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7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9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10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1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一、本次收购目的.....	12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2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4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4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4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7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或理由.....	17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7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中冶、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划入方、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入、划出方、中冶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0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2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通讯方式	010-60169544	

####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注册资本	1,033,855.587073万元
实收资本	1,053,690.5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2年12月18日

<b>营业期限</b>	1982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股东情况</b>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
<b>通讯地址</b>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b>通讯方式</b>	010-59868385	

注:中冶集团实收资本为1,053,690.59万元（含中国五矿以增资形式拨付给中冶集团的19,835万元资本性财政资金），因尚未就该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故中冶集团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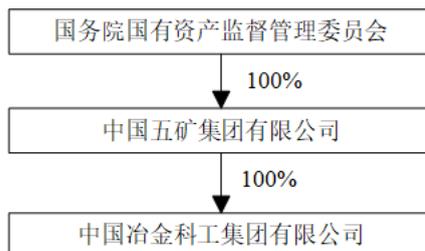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五矿持有中冶集团100%股权，为中冶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五矿的唯一出资人，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五矿、中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基本信息详见本章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1. 中国五矿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五矿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906,924.29	北京市海淀区	控股平台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3,855.587073	北京市朝阳区	控股平台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10,645.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4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3,001.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	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五矿（北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材料进出口
7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8	营口中板厂	14,000.00	辽宁省营口市	进出口业务
9	精畅有限公司	1.00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	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1,600.00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	酒店运营
12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40.00	北京市东城区	期刊出版
13	五矿资本与证券公司	1.6888万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五矿国际实业发展公司	3,600.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5	金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100.00万新元	新加坡	仓储运输
16	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青海省西宁市	盐湖资源开发与经营

#### 2. 中冶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冶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72,361.92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637.00	河北省唐山市	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中国五矿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国五矿形成了以金属矿产、冶金工程建设、贸易物流、金融地产为主的业务体系。中国五矿以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属矿产企业集团”为战略愿景，以“矿业报国、矿业强国”为初心使命，成为金属资源保障主力军、冶金建设运营国家队。

中国五矿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113,287,068.01	105,634,035.26	100,390,805.47
净资产	28,363,292.07	26,270,566.52	25,874,357.33
营业总收入	93,459,851.16	89,830,142.46	85,015,599.03
净利润	1,884,755.36	1,727,144.64	1,550,782.11
净资产收益率	7.93%	8.92%	5.84%
资产负债率	74.96%	75.13%	74.23%

注：1、中国五矿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100%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二) 中冶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冶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涵盖工程承包、资源开发、特色业务、综合地产四大领域。

中冶集团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67,025,982.50	59,294,700.88	55,119,325.48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净资产	16,942,076.05	15,955,991.82	14,797,594.39
营业总收入	63,652,609.45	59,543,701.71	50,300,827.50
净利润	1,293,954.97	1,314,981.89	1,162,102.29
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1.66%	10.49%
资产负债率	74.72%	73.09%	73.15%

注：1、中冶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100%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中国五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五矿未设监事，中国五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得信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斯泽夫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3	王杰之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李引泉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5	郗烈阳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6	孙家康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7	侯晓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8	张晔	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9	朱可炳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0	陈建光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1	田威	无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12	王兴权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 (二) 中冶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冶集团董事及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建光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闫爱中	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3	张雁韬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4	褚志奇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中国中冶外，中国五矿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冶集团, 600961.SZ)	控股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比51.05% (其中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93%，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78%，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34%)，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2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新能，688779.SH）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持股占比43.65%（其中五矿股份持股17.16%，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16%，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58%，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5%），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600390.SH）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持股占比50.42%（其中五矿股份持股47.07%、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5%），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600058.SH）	五矿股份持有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2.56%的股份，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000657.SZ）	五矿股份持有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9.92%的股份，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6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五矿资源，1208.HK）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五矿资源有限公司67.49%的股份，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7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0230.HK）	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61.88%，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600549.SH）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8.60%，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业股份，000751.SZ）	中冶集团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7%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59%的股份，中冶集团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注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在审核中，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股权结构影响的情况下，五矿股份、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钨高新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3.37%、32.21%，合计持股比例为65.58%。

注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厦门钨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完成发行工作，待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钨业的股权比例将由8.60%变为7.68%。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中国中冶外，中冶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公司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五矿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主要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有人	股权比例
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92.5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0%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76%
4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00%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40%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84%
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8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五矿持有中冶集团100%股权，为中冶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国五矿、中冶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加强对下属上市公司的管控，理顺股权架构，压缩管理层级，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中冶集团将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8%），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一）已经履行主要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0日，中国五矿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2、2024年12月11日，中国五矿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函件。

3、2024年12月12日，中冶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4、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5、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五矿未直接持有中国中冶股份；中冶集团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7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持有中冶集团100%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二）本次收购后

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国五矿将中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中冶集团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8%），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	0	0%	9,171,859,770	44.258%
中冶集团	10,190,955,300	49.176%	1,019,095,530	4.918%
合计控制	10,190,955,300	49.176%	10,190,955,300	49.176%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

###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 1、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划出方：中冶集团

划入方：中国五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2、本次无偿划转

2.1 双方同意，划出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2.2 鉴于划出方为划入方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故划入方无须向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

2.3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自划转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详见本协议第4.3条定义）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上市公司于2024年实施的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并向划出方派发的分红款均归划出方所有。

2.4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 3、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3.1 上市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次无偿划转并不改变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出方及上市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其依法继续享有或承担，划出方的主要债权人已对本次划转出具同意函。

3.2 本次划转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 4、标的股份交割

4.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4.2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书，双方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从划出方过户至划入方名下的登记手续。

4.3 标的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以下简称“股份交割日”），即视为划出方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过户义务。自股份交割日起，划入方即成为中国中冶的股东，持有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一切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做陈述、保证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兑现或实现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次无偿划转；

（2）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划入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及/或其关连人士，如有及/或适用）因本次无偿划转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或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中冶集团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7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中冶集团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8%），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如上所述，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摘要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冶（A股）、中国中冶（H股）

**股票代码：**601618.SH（A股）、01618.HK（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录 .....	2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机会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7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	7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	9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9
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9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9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附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中冶、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划入方、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人、划出方、中冶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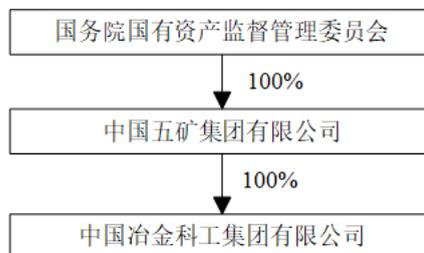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冶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注册资本	1,033,855.5870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2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1982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通讯方式	010-5986838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冶集团董事及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建光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闫爱中	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3	张雁韬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4	褚志奇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国中冶外，中冶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主营业务
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业股份, 000751.SZ)	中冶集团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7%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59%的股份	有色金属锌、铜冶炼及深加工产品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加强对下属上市公司的管控，理顺股权架构，压缩管理层级，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 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中冶集团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8%），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7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8%。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五矿共同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	0	0%	9,171,859,770	44.258%
中冶集团	10,190,955,300	49.176%	1,019,095,530	4.918%
合计	10,190,955,300	49.176%	10,190,955,300	49.176%

###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 1、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划出方：中冶集团

划入方：中国五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2、本次无偿划转

2.1 双方同意，划出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2.2 鉴于划出方为划入方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故划入方无须向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

2.3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自划转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详见本协议第4.3条定义）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上市公司于2024年实施的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并向划出方派发的分红款均归划出方所有。

2.4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 3、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3.1 上市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次无偿划转并不改变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出方及上市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其依法继续享有或承担，划出方的主要债权人已对本次划转出具同意函。

3.2 本次划转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 4、标的股份交割

4.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4.2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书，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从划出方过户至划入方名下的登记手续。

4.3 标的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以下简称“股份交割日”），即视为划出方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过户义务。自股份交割日起，划入方即成为中国中冶的股东，持有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一切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做陈述、保证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兑现或实现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次无偿划转；

(2)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划入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及/或其关连人士，如有及/或适用）因本次无偿划转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中国中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冶集团将不再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将成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中国中冶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冶集团已对中国五矿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中国五矿资信良好，具备受让资格。

## 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4年8月20日，中国五矿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2、2024年12月11日，中国五矿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函件。

3、2024年12月12日，中冶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4、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5、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无偿划转协议。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附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	股票代码	601618.SH、0161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以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10,190,955,300股</u> 持股比例： <u>49.17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数量： <u>9,171,859,770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44.25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尚未实施，待本次交易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时</u> 方式： <u>国有股权无偿划转</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4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4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	5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5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	5
三、本次收购的程序 .....	6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	6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同意或豁免 .....	6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	6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7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7
七、结论意见 .....	7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或“收购人”)的委托,就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国中冶”)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划转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本次收购	指	中国五矿拟将中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就本次划转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五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五矿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即中冶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国中冶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划入中国五矿。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将成为中国中冶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冶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

###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根据《收购报告

书摘要》及中国中冶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次收购前后，中国中冶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三、本次收购的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1. 2024年8月20日，中国五矿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2. 2024年12月11日，中国五矿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函件。

3. 2024年12月12日，中冶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4. 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5. 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同意或豁免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以及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收购，中国中冶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并且在前述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 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4. 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

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elì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杰利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Chuan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川鹏

2024年12月13日